

证券代码：300712

证券简称：永福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9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披露《关于收到重大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0），公司为甘肃巨化玉门南山1GW风电场工程可行性研究及前期专题咨询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中标人，现就本项目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2024年12月30日，公司与巨化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巨化新能源（玉门）有限公司签订了《甘肃巨化玉门南山1GW风电场工程可行性研究及前期专题咨询服务项目采购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080万元（含税，最终以结算金额为准）。

一、特别提示

1.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合同风险提示：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外部宏观环境、国家及地方的行政法规、政策、行业标准、客户需求等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公司将积极做好相关应对措施，全力保障合同的正常履行。

3.本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实施将增加公司新能源规划咨询、勘察设计类项目业绩，有助于巩固并提升公司在新能源市场的核心竞争力，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二、合同的基本情况

1.签署时间：2024年12月30日

2.签署地点：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

3.合同当事人：

甲方：巨化新能源（玉门）有限公司

乙方：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4.合同类型：陆上风电项目工程勘察设计类服务

5.合同标的：玉门南山 1GW 风电场工程可行性研究及前期专题咨询服务

6.合同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履行完各自权利和义务时止

7.合同金额：人民币 2,080 万元（含税，最终以结算金额为准）

三、交易对方介绍

公司名称：巨化新能源（玉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利民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甘肃省酒泉市玉门市老市区三八路 1 号

关联关系说明：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本公司未与其发生购销事项。

履约能力分析：巨化新能源（玉门）有限公司为浙江省属国有企业巨化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履约能力较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价格：人民币 2,080 万元（含税，最终以结算金额为准）。

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价格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

2.结算方式：本合同价格为固定总价，按合同约定的支付节点进行结算。

3.工作范围：风电项目部分包括测风塔建设、可研初勘、地形图测量、前期相关报告、评审及其相关批文获取、可研报告、详勘、初设报告、招标技术文件编制服务工作；风电配套 330kV 送出线路工程部分包括前期相关报告、评审及其相关批文获取、可研报告、初设报告、初勘、下一阶段总包招标技术文件编制服务工作。

4.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5.履行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履行完各自权利和义务时止。

6.违约责任：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向守约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和/或支付违约金等责任。合同条款中已对各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与赔偿、争议的解决方式等方面做出明确的规定。

7.定价依据：本次合同定价是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合理确定价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合同定价参考市场公允价格。

8.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关的资料、技术咨询报告、图纸和可能得到的信息并给予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特别是甲方应在适当时候指定一名总代表以便能随时予以联系；

(2)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的技术人员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乙方应对其所雇的履行本合同的技术人员负完全责任并使甲方免受其技术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

(2) 乙方应根据咨询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按时提交咨询技术咨询报告及有关图纸资料；

(3) 乙方对因执行其提供的咨询服务而给甲方和甲方工作人员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若这种损害或损失是由于乙方人员所造成的，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4)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五、合同签订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为陆上风电项目工程勘察设计类服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080 万元（含税，最终以结算金额为准），约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电力工程勘察设计（含规划咨询）营业收入 3.14 亿元人民币的 6.62%。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实施将增加公司新能源规划咨询、勘查设计类项目业绩，有助于巩固并提升公司在新能源市场的核心竞争力，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营业

务亦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巨化新能源（玉门）有限公司形成业务依赖。

六、合同风险提示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外部宏观环境、国家及地方的行政法规、政策、行业标准、客户需求等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公司将积极做好相关应对措施，全力保障合同的正常履行。

七、合同审议程序

本公告所披露的合同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公司已依据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八、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合同的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九、备查文件

《甘肃巨化玉门南山 1GW 风电场工程可行性研究及前期专题咨询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0日